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股價異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之股價出現異常波動。經作出就本公司在有關情況下的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出現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予以公佈以避免造成股份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

可能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宋啟慶先生(「宋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港璋先生(「張先生」)告知，(1)宋先生；(2)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King Right」，由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3)張先生；(4) United Sino Limited(「United Sino」，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5)陳國堅先生(「陳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6) Golden Sunday Limited(「Golden Sunday」，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7)黃偉業先生(「黃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8)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Top Right」，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統稱「潛在賣方」)已於2026年3月2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國新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潛在買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潛在賣方持有的合共471,614,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6%)(「可能進行之交易」)。

有關潛在買方之資料

潛在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潛在買方由李昱君女士最終實益擁有。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其並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

可能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訂約方協定之較長期間)(「有關期間」)磋商及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有關期間內，潛在賣方不得就任何股份出售與潛在買方或其指定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潛在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七日內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倘潛在買方對盡職調查結果不滿意，須於盡職調查期間結束起計14個營業日內通知潛在賣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已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5,000,000港元(「誠意金」)，除非是因潛在買方對盡職調查結果不滿意而導致可能進行之交易未能落實，否則誠意金將不獲退還。

除有關盡職調查、誠意金及排他性之條款及若干標準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倘可能進行之交易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可能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808,096,025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潛在賣方組成之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471,6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6%）。其持股詳情如下：

- (i) 宋先生及King Right分別直接及實益持有29,690,000股股份及258,906,77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7%及32.04%）；
- (ii) 張先生及United Sino分別直接及實益持有7,200,000股股份及54,840,46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9%及6.79%）；
- (iii) 陳先生及Golden Sunday分別直接及實益持有7,200,000股股份及54,840,46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9%及6.79%）；及
- (iv) 黃先生及Top Right分別直接及實益持有7,350,000股股份及51,586,29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1%及6.38%）。

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刊發每月最新消息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公告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3月26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分別於本公司及潛在買方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買方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2026年3月2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26年3月27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進行之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有關討論未必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將會實施任何股份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梁婉雯女士及馮建中先生。

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